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第 1 册

项目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1723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声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17231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I. 经济行为依据.....	10
II. 法规依据.....	1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0
IV. 取价依据.....	11
V. 权属依据.....	11
VI. 其它参考资料.....	1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2
八、 评估方法.....	12
I. 概述.....	12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2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6
I. 概述.....	16
II. 结论及分析.....	17
III. 其它.....	1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8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1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9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9
报告附件.....	21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17231 号
委托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 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收购涉及的全部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139,211,902.84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109,952,677.61 元。 大写: 壹亿零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 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

特别提示: 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17231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 A 座 法定代表人：许雷 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零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名称：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奉化市锦屏街道南山路 150 号商业-6-3

法定代表人：沈君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文具、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家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外）、工艺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学堂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避孕套、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零售，鞋、箱包、家电的修理，服装修改，验光及配镜，摄影，礼服出租，食品的批发、零售。

1、企业历史沿革

2008 年 9 月 10 日，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并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08】002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4 月 30 日，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已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001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2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以人民币 201,556,482.5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0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将

所持有的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份以人民币 152,556,482.5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另外 49%的股份以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001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企业经营概况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介绍开发项目概况

①奉化银泰城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南山路 150 号，属奉化市中心区，地处中山路南侧，岳林路之北，西临南山路，东临广平路，西北角为奉化大酒店和正大宾馆。

②项目概况：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20 亿元，包含商业和住宅。项目占地总面积 60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6060.6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142615.26 平方米、商业用房 116513.55 平方米、其他配套工程 23062.15 平方米、车位 1129 个，容积率 3.5、建筑密度 45%，绿化率 20%。其中住宅由 7 幢高层住宅、1 幢板式住宅及 1 幢塔式公寓组成。商业由购物中心、室内外步行街、银泰百货主力店、三江精品超市、博纳影院、大玩超乐场、普乐迪 KTV 及特色餐饮、时尚服饰组成。

③辐射范围：中心城区内约 40 万高收入常驻人口，市域人口约 80 万；目前奉化市将并入宁波市成为宁波市的一个区，总体规划为宁波市的宜居后花园。

④权属状况：该项目产权清晰，全部为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自持商业于 2012 年 9 月投入使用，整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项目大部分房屋已经完成销售，未销售完成部分房屋包括：商业 1,030.08 平方米、住宅 18,072.62 平方米、车位 504 个。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772.33	96,120.66	131,684.48	213,345.34
负债总额	38,851.14	88,458.11	105,680.12	188,658.84
所有者权益	13,921.19	7,662.55	25,978.37	24,686.50

项目\年份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825.5	33,548.6	39,292.86	100,684.42
利润总额	7,433.69	-19,551.30	2,295.35	23,375.3
净利润	6,258.64	-18,315.82	1,291.87	16,664.85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17%。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股权所涉及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10 期（总第 110 期）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527,723,276.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3,843,322.31 元、非流动资产 43,879,954.17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 12,118,400.00 元、固定资产 629,046.39 元、无形资产 255,813.6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998.88 元、长期待摊费用 596,950.23 元、负债 388,511,373.64 元、净资产 139,211,902.84 元。

2. 公司办公地址为奉化市锦屏街道南山路 150 号商业-6-3，为自有房屋。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2 项，面积为 692.48 m²。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310 项，其中车辆 1 辆，电子设备 309 项。

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10 期（总第 110 期）。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4.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7.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1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9.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12. 企业提供的销售台账； 13. 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地价评估资料。 14.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 2. 车辆行驶证；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 用
其 他 机 构
出 具 的 评
估 结 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 估 方法选取 理由及说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被评估企业体量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差甚大，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而资产基础法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因此，本次企业价值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III. 资 产 基础法介 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

	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 (1)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等。由于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3) 开发成品 本次对委估开发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销售收入—销售管理费用—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房地合一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有 2 项房地产，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车桥街 69 号恒泰大厦 904、905 室，建筑面积合计 692.48 平方米。 评估方法：市场法 方法定义：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

	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固定资产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无形资产 - 其他无 形资产	对外购计算机软件，按照市场法评估，根据评估人员询价，按所询的不含税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

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

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9,952,677.61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527,723,276.48 元，评估价值 498,464,051.25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额 29,259,225.23 元，减值率 5.54%。

负债的账面价值 388,511,373.64 元，评估值 388,511,373.64 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39,211,902.84 元，评估价值 109,952,677.61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额 29,259,225.23 元，减值率 21.0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384.33	48,427.48	43.15	0.09
非流动资产	4,387.99	1,418.93	-2,969.06	-67.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5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	-3,000.0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11.84	1,211.84	-	-
固定资产	62.90	93.84	30.94	49.1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58	25.5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	4.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0	83.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2,772.32	49,846.41	-2,925.91	-5.54
流动负债	38,851.14	38,851.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8,851.14	38,851.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21.18	10,995.27	-2,925.91	-21.02

II. 结论及分析

造成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账面值 48,384.33 万元,评估值 48,427.48 万元,增值 43.15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奉化银泰城项目评估增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0 万元,评估值为零元,减值 3000.00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奉化银泰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2) 固定资产账面值 62.90 万元,评估值 93.84 万元,增值 30.94 万元,增值原因为设备评估增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109,952,677.61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4. 2016年1月26日，奉化银泰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1年内短期借款1.2亿元(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由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诺佰仕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止2016年5月31日，贷款余额1.2亿元。
 5. 奉化银泰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办理长期借款，截止2016年5月31日，贷款余额4.1亿元；奉化银泰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办理长期借款。截止2016年5月31日，贷款余额0.2亿元。以上两笔贷款共4.3亿元贷款余额以奉化银泰城14套商用房(建筑面积85046.25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045.96平方米)提供抵押。
 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
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
有资产项目的
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
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章曙诚



Tel:021-52402166

李崇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相关助理及工程师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